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
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支援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學習之功能，並為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特依教育部頒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：校園有、無線網路(含宿舍網路)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校園網路系統及資源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網際網路 IP 位址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)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任何未經學校許可的商業性行為。

五、網路服務及管理

本校為執行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，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」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各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，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- (六) 為降低本校資訊系統安全威脅，阻擋源自校外網路(非本校內部 IP 位址) 流量，除已開放的服務外，若有其他需求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協助。
- (七) 為維護校園網路正常運作，校園內不得自建學術網路外之其他網路接取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本校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經報請主管核可者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或業務上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，經報請主管核可者。

七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要點」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仍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